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

原　　告　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